

2021年度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行业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依法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4、组织监督实施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和城市客运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资质资格审批监督工作。

5、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行业管理监督，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拟订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公路、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工作；承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7、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拟订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全市国省道路、水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承担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10、承担铁路专用线管理、监督与协调职责，负责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11、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5人，实有人数59人。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交通行业管理的市政府工作机构。下设5个副处级事业单位，分别为：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下设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市交通建设造价站、市交通科技信息中心。内设机构17个：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安全监督科、计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道路运输管理科、水路运输管理科、公路管理科、农村公路建设科、科技教育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机关党委、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机关工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局属非独立核算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个：益阳市交通科技信息中心、益阳市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48.1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048.1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

少139.4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工资津贴及福利等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48.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7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3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9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39.4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部分交通专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后续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48.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94万元，占7.63%；卫生健康支出78.77万元，占7.52%；交通运输支出830.5万元，占79.24%；住房保障支出58.91万元，占5.6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97.1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50.9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支出50.98万元，主要用于519行动专项、撤站人员经费、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面工作经费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3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47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46.78%，主要是因财政提高公用经费标准。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费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减少因公出国经费2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3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作培训经费；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5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48.12万元，基本支出997.1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0.9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xls](#)